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 天原 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2025 年 4 月已发行第一期 5 亿元公司债券，现拟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 5 亿元（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计划向控股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宜发展集团”）申请由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向宜发展集团提供反担保及支付费用，以保障融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以持有 54.04%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新材”）的股权质押给宜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质押物，并支付不超过 0.3%/年的担保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邓敏先生、陈洪先生、韩成珂先生、廖周荣先生、魏红英女士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韩成珂
-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 4、注册资本：557,729.28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9
-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企业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 8、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18,082.68	59,757,104.90

负债总额	32,112,721.32	32,146,985.23
净资产	26,505,361.36	27,610,119.67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50,848.93	12,519,701.70
净利润	3,228,407.60	2,194,355.3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慧远
- 3、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4、注册资本：128,000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MA7E3X6H61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兴港路 6 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0,603.26	213,899.50

负债总额	140,168.15	94,994.22
净资产	120,435.11	118,905.28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68.36	29,788.37
净利润	-7,782.27	-1,529.83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持有 54.04% 锂电新材的股权质押给宜发展集团公司作为反担保质押物，并支付不超过 0.3%/年的担保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宜发展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且长期活跃在债券市场，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将提高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宜发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顺利实施，本次反担保措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有利于本期债券顺利发行。

六、本年度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宜发展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270.34 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向控股股东宜发展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反担保对象的未来经营稳定，公司治理良好，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反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率公允。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同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